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截止日期延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截止日期延後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后)，本公司、賣方與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延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五里牌路70號德清商會大廈17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 506,546,170 股已發行股份，即授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的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意見。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實施。	266,126,930 (100%)**	0 (0%)**	266,126,93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定義見該通函)。	266,126,930 (100%)**	0 (0%)**	266,126,930

** 投票股份的比例乃根據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 50% 以上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止日期延後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卡盟相關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